

現役在營軍人，重複申報戶籍登記者，應即撤銷，並繳回國民身分證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7.4.9.臺（47）內戶字第611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7年4月9日

該屏東憲兵隊王先文（戶籍登記職位少尉排長）既已申報戶籍登記，請領國民身分證有案，自不得再憑憲兵司令部證明，以王立達名字重覆申報戶籍登記，如已登記，應即撤銷，並將重領之國民身分證繳回，至其原報戶籍登記如有錯誤或因執公務有更改姓名之必要，可依照戶籍法第三十二條（現行戶籍法第三十六條），姓名條例第七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，聲請為更正或變更之登記。（內政部 47.4.9.臺（47）內戶字第六一一九號函）